

证券代码：000811

证券简称：冰轮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9-026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7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3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www.cninfo.com.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由李增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1921578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42%，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3人，代表股份1817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，董事、总裁于志强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卢绍宾先生，监事会主席董大文先生，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，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吴利利女士，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王立云、王道斌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；

同意 192155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2、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；

同意 192155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3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同意 192155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4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同意 192155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5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6,776,452.04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677,645.2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124,683,262.10 元，扣除年度内已分配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52,244,332.08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204,537,736.86 元。

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53,054,1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 2018 年度合计分红 32,652,707.55 元。

同意 192155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6、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；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9 年度为公司审计，审

计费用为 105 万元（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）。

同意 192155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7、《关于选举荣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92155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8、《关于选举季向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92155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192155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92155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；弃

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7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王立云、王道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